

师大音〔2020〕28号

关于印发《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各班级：

《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经音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0年9月25日

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和《福建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师大学校办〔2019〕2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音乐学（国家人才培养基地）、舞蹈学（师范）、音乐表演专业本科毕业生。

二、推免名额及分配原则

根据学校当年度推免工作下达的名额确定，原则上舞蹈学（师范）、音乐表演专业各分配1个名额，其余名额投放到音乐学（国家人才培养基地）。

三、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品行优良，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截至当年度推免工作启动时，不存在挂科现象；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二）基地班全体学生均可申请。舞蹈学（师范）、音乐表演专业学生大学一至三年级平均学分绩点（以各科正考成绩计算）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10%，且补考（正考成绩不及格即为补考）不超过两科次。

（三）在学期间外语成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380分（含380分）。
2. 日语、德语、法语等少数语种四级成绩不低于52分。
3. 有效期内的雅思考试成绩5.5分或新托福考试成绩70分以上的。

(四)对个别具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70%的,经本校本专业3名以上教授书面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同意,可不受外语成绩要求的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此类推免生人数,一般控制在1-2人,且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推免生总人数的20%。

5.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推荐程序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指导本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党政领导、硕士点负责人、教师代表、研究生秘书、本科教学秘书和本科生毕业班辅导员等组成。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当年度推免工作具体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教务处备案后予以公布。

(三)学院将推免工作相关事宜通知所有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未申请或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当年度推免工作具体办法,对申请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五)学院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由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必要时,还应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

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申请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六）考核评价工作全程录音录像。推免工作所有环节过程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学生在各个考核评价项目的表现和得分，要有明确的书面、视频记录，记录材料及其他材料均须存档备查。

（七）学院初选名单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页上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学院名称、专业名称、学生姓名、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外语考试成绩情况、综合评价排名（或成绩）情况，以及申诉渠道。公示无异议后，将初选名单报送教务处。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并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教务处网页上公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八）建立回避制度，加强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的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十) 学院在推荐阶段不进行接收阶段工作。

(十一) 对所有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学校不做本科就业推荐。

五、遴选指标体系

为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防止推免工作产生应试倾向，根据教育部与学校最新推免政策精神，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本年度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为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其它各方面的实际表现与素质水平，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五项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指标。其中志愿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采用学生大学一至三年级平均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一) 遴选指标体系包括平均学分绩点、参军入伍奖励分、国际组织实习分和综合测评成绩四部分，总评成绩为百分制。

(二) 平均学分绩点（大学一至三年级平均学分绩点）换算为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10+50），占总评成绩权重 70%；参军入伍奖励分计 100 分，有参军入伍经历者获满分，占总评成绩权重 2%；国际组织实习分计满分 100 分，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获满分，占总评成绩权重 2%；大一至大三学年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占总评成绩权重 26%，以百分制计入总评成绩。

(三) 总评成绩计算公式：（大学一至三年级平均学分绩点*10+50）*0.7+参军入伍奖励分*0.02+国际组织实习分*0.02+大学一至三年级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0.26=总评成绩。

六、工作要求与监督

(一) 要坚持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 除研究生支教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计划、直属师范

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等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三）推免生如不守诚信，占用学院推免名额而未入学的，学院将对其诚信问题作出评价，并归入该生学籍档案。

（四）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五）学院年度推免工作办法、当年度推免生遴选结果等，均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七、本办法由音乐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